

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赵保平、高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2018年度内所有的由关联方赵保平、高芳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作为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8日公告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三、银行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

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